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尹兵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彭松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李彩虹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朱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卢滢萍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会议召开前，粤水电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粤水电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尹兵先生、彭松先生、李彩虹女士、朱丹先生、卢滢萍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第149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我们同意粤水电提名尹兵先生、彭松先生、李彩虹女士为粤水电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聘任朱丹先生为粤水电总经理、卢滢萍女士为粤水电总会计师。

（以下无正文）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焦 捷_____ 欧 煦_____ 叶伟明_____

张圣平_____ 黄声森_____

2016年4月12日